

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2 月 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全文

101 年 11 月 21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

110年11月30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、6、9~14點)，111年1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2年5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、5、6、11、14點及規章名稱)，112年9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(三)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三、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
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

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與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復議案件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七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八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十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(一)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(二)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
(三)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(四)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(五)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(六)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

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系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系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